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董事

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I座32樓會議室B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天。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務請注意，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日後盈利。此外，創業板上市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屬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一般風險較高，加上其他特點，意味着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會較適合投資創業板市場。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主要途徑為聯交所之創業板網站。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發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機構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一般授權	5
3.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5. 重選董事	7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應採取之行動	8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8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除非文意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採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會議室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CS&S」	指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CS&S(HK)之原控股公司，而CS&S(HK)根據中國法律於彼之資產及負債被CNSS接管後撤銷註冊；
「CS&S(HK)」	指	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之總投票權擁有約18.96%權益；
「CNSS」	指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中軟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CS&S(HK)之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刊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一項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授出以股份之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指	緊接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席後，重選陳宇紅博士、王暉先生及唐振明博士為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寧先生及梁永賢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普通決議案第7項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7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更新該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優先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管創業板第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之有關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6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述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王暉先生

唐振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

崔輝博士

邱達根先生

陳永正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批准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予重選之董事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此等事宜有關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於創業板之已發行股份，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項所述之額外股份，以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ii)項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等授權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32,372,453股股份及194,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46,474,490股新股份。

建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地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 (ii) 本公司或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上述事宜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未獲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且務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尋求彼等批准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函；

- (iii) 本公司或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於上述尋求有關批准之股東會議前，授出計劃授權上限以外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物色之參與人；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發行在外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更新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去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已向若干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400,000股股份，就此，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54,350,000份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8,210,000份購股權為已授出但未行使。在該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中，7,400,000份購股權為授予陳宇紅博士，500,000份購股權為授予崔輝博士，1,000,000份為授予邱達根先生，5,500,000份為授予王暉先生，及3,720,000份為授予唐振明博士（全部均為董事），及餘下60,090,000份為授予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參與者。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透過向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於獎勵彼等時可更具彈性。倘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32,372,45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73,237,245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因行使於更新計劃上限獲批准後可能授出之該等最高購股權數目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未行使之78,210,000份購股權，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賞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作為特別事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使本公司可持續向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之獎勵或回饋，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4.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最近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有關以股東普通決議案而非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形式罷免董事之修訂，現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因此，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上述新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刪除整條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並以以下細則取代，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86(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罷免董事，儘管有違細則之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但不損根據有關協議申索損害賠償）。」

5.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及唐振明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董事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及梁永賢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王暉先生、唐振明博士、陳永正先生及梁永賢博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且合資格參加重選。

根據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不包括上述任期只可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陳宇紅博士及何寧先生（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將告退且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包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批准重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7.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自或(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本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等同本公司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9.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期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採納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應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32,372,453股股份。於同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78,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倘普通決議案第7項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3,237,245股股份，相等於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規定，購回股份之金額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用於有關用途之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以本文所規之方式撥付。

董事現仍未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會動用何種建議來源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謹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所知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等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仍可因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取得或購回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視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S(HK)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18,729,925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約29.87%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0%；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69,889,822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約23.2%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2%；以及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及Microsoft Corporation各持有97,250,000股A系列優先股，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約10.49%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其他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實益擁有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如現有股權維持不變)CS&S(HK)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及Microsoft Corporation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約23.60%、18.32%、10.49%及10.49%，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2%、19.90%、11.39%及11.39%。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會降至25%(聯交所規定

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最低股份百分比) 以下。董事欲表明，彼等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78	0.74	
	五月	0.89	0.76	
	六月	1.09	0.85	
	七月	1.1	0.88	
	八月	1.25	1.01	
	九月	1.34	1.07	
	十月	1.21	0.98	
	十一月	1.06	0.9	
	十二月	0.92	0.74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13	0.82
		二月	1.24	1.05
		三月	1.08	0.9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	1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料：

陳宇紅博士

陳宇紅博士，43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開發，在軟件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光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盟本集團前，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出任中軟總公司之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軟網絡信息技術(其後更改其名稱為CNSS)高級副總裁。彼亦獲委任為中軟資源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出任研發部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其亦擔任中軟總公司之聯營公司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彼為中國長城計算機軟件公司之副總經理。陳博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CNSS董事。

根據陳宇紅博士與本公司就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兩年任期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宇紅博士之任期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陳宇紅博士每年可收取基本薪金人民幣840,000元加額外款項最多人民幣360,000元，取決於彼於財政年度之表現。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陳博士亦有權收取管理層花紅，管理層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在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淨溢利(如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經董事會批准釐定，惟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之總金額於本集團之任何財政年度不超過本集團之該等淨溢利之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22,967,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獲授可認購6,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已由本公司提呈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王暉先生

王暉先生，33歲，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彼負責設計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彼於系統分析及系統基建設計具有六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長城計算機軟件公司任職經理。

王暉先生每年可收取基本薪金人民幣560,000元加額外款項最多人民幣240,000元，取決於彼於財政年度之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7,017,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獲授出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由本公司提呈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唐振明博士

唐振明博士，43歲，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人事行政總經理及培訓部。唐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受僱於北京理工大學產業總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受僱於美國W&P公司北京辦事處，擔任辦事處主任。唐博士亦擔任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武漢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八五年，唐博士取得清華大學之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理工大學之發動機電子控制博士學位。

唐博士每年可收取基本薪金人民幣420,000元加額外款項最多人民幣180,000元，取決於彼於財政年度之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博士於10,2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獲授出可認購2,9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由本公司提呈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陳永正先生

陳永正先生，49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微軟公司副總裁及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微軟前，陳先生為摩托羅拉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摩托羅拉總公司副總裁及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陳先生任21世紀通(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於加入世紀通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於摩托羅拉擔任多個職位，例如摩托羅拉大中華蜂窩基礎設施部的總經理。一九九二年前，彼於美國朗訊(後來之AT&T貝爾實驗室)工作，任職研發經理及市場經理。陳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與數學雙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於所提述之股份登記冊之權益。

何寧先生

何寧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獲委任。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何先生一直為北京中商建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彼為美林集團北京代表處之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何先生出任中國證券交易所執行委員會之助理主任。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期間任職於摩根士丹利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何先生取得德州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中國及美國之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企業業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何寧先生每月可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港幣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於所提述之股份登記冊之權益。

梁永賢博士

梁永賢博士，49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梁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博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助理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梁博士過往曾任一家會計師行之顧問、澳洲Charles Sturt University及香港城市大學之高級講師。彼於內部審核及銀行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年之經驗。

梁永賢博士每月可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袍金港幣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於所提述之股份登記冊之權益。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座32樓會議室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批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合併及修訂)從股份溢價賬及就此許可之任何其他資金及賬戶宣派及支付有關股息；
3.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普通股本（惟根據(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附帶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證券者除外)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發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行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所獲授予一般授權在配發、發行及處理於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加入相等於本公司可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條件為因行使根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股份之有關數目（佔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並受其限制，方告作實。」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細則第86(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5)條整條並以以下之條新細則代替：

「86(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罷免董事，儘管有違細則之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但不損根據有關協議申索損害賠償）。」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之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替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 (4) 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